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以及资产重组等相关审计服务。在历年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为鲍琼女士，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

鲍琼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廖志勇先生，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

廖志勇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鑫先生。

金鑫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年报审计业务费用为 123 万元。审计业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1 年的年报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